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35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巧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魏巧雲」之年籍  
資料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  
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  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  
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 
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  
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 
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為「魏巧雲」，惟未  
提出記載被告之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供本院參酌，佐以本院依  
職權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，並無姓名為「魏巧雲」者居住在原  
告起訴狀所載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樓」，是因  
原告未提出被告之年籍、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實際住居所之記  
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  
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  
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  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1

法 官 沈 易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吳婕歆